

運用劇場教學創新模式融入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之行動研究

林孟玲

本研究動機為研究者於原住民族法教學現場發現學生對於認識原住民族法制及辨識原住民議題的特殊性上，基於文化背景不同難以反省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困境及思索解決之道。並且，學生的學習興趣不足。因此研究者嘗試以劇場教學創新模式應用於原住民族法課程，期使能有效推動多元文化法學教育。劇場教學方法是：教師帶領學生於劇場教室以心理劇元素及技巧，輔以各種創意道具，演出原住民族法學案例的創新教學模式。本研究採教學行動研究方法，以三個教學模組加以實施。將現場觀察筆記、影音紀錄、各項評分量表，以及質性問卷、課後教學評量與問卷回饋等資料加以分析，以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研究結論顯示：以劇場教學方法實施原住民族法學教育能有效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法的學習興趣、增進相關法律知識、有效使學生思考如何建立有利於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多元文化法制。

關鍵詞：心理劇方法、角色扮演、原住民族法、教學行動研究、劇場教學

作者現職：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通訊作者：林孟玲，e-mail: linml@fcu.edu.tw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當前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利逐漸受到重視，除了憲法增修條文對於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應積極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早有明文，原住民族法制之發展於近年也有所斬獲。法律的制定，固為原住民族文化保障之必要手段，但如何落實與進一步深化於臺灣土地，則有賴於全體國民的體認與發自內心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否則法規的制定不過淪為空中樓閣。因此，「原住民族法」課程之重要性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法之學習興趣，成為法學教育的重要課題。

惟研究者於課堂中教授與原住民族法制相關課程時，於教學現場發現學生在認識原住民族法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時，基於原、漢文化隔閡而產生困難（多數學生並非原住民，亦缺乏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經驗），因此難以體認與反省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的困境，遑論思索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在現行法制下遭遇到的困難與解決之道。有鑑於此，研究者嘗試以「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創新教學模式，結合劇場元素以及心理劇技巧導入法學教育，引導學生於劇場教室中扮演原住民族法學案例中的利害關係人，進一步能夠辨識原住民族法相關議題、能對現行法提出批判與反省。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二：一、提高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法的學習興趣與認知能力；二、幫助學生理解原住民族習慣法的同時，能對現行法提出批判與反省，達成多元文化法學教育之目的。

貳、文獻回顧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的文獻回顧分為以下部分：原住民族法學教育、現行法學教育、法學通識教育及法學教育創新教學。

一、原住民族法學教育

臺灣的原住民族法學教育，不若美國法律分類與法學院之課程，將之視為單獨的專門法學類科：「原住民法（Indian Law）」，也少有大學與研究所課程將其視為單獨科目或研究專題加以授課。但原住民族法在法學教育裡的重要性，曾於 2018 年司法國是會議中被提及與肯認：原住民族法學屬於跨科際法學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之一環，而同時應為大學法學教育與學士後法學教育所重視（王文杰，2019）。學習原住民族法，極重要的精神為：了解、尊重與同理。論者指出，了解案例情境脈絡與法律故事，對於學習法律亦十分重要（徐振雄，2008）。關於這點的回應，既有的法學文獻多提出「案例教學法」與「實

習課程」來因應，其優點是提供學生將理論應用至實際案例的機會，有論者認為案例教學法過度強調法律思維，無法訓練學生之律師職業技能及法律倫理等價值判斷；實習課程則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援，以支應教師薪資、實習空間與設備、學生保險...等開銷，現實上常遭遇資源不足的困難（陳銑雄，2008）。使學生了解案例情境脈絡與同理當事人的心境確實十分重要，案例教學法或許也能使學生想像案例情境中的當事人想法或心境；但是如何教導學生了解或單憑想像之外的學習建構案例情境脈絡？是否有其他教學方法能夠幫助學生建立案例的歷史脈絡，不只包括法學案例裡的原告、被告、法官，還能立體呈現案例歷史裡所涉及的所有利害關係人，並使學生能夠身體與腦袋一起學習？目前尚無文獻觸及。

二、現行法學教育

多數批評者注意到，由於法律涉及社會生活規範而使其體系內涵錯綜複雜、極具專業性，高中甫畢業之學生學習法律，難以期待其能夠充分理解與領會複雜社會現象之法律規範體系，可能僅得以強行記誦之方式學習法律。且大學階段便學習法律，易導致專業上難以培育具專門知識與法律整合能力、得以解決專門領域的法律問題之人才，如醫療、科技、金融...等方面。也因為必修科目及學分要求甚為嚴格，無暇學習其它知識領域或攻讀雙學位，且以考試為選材為唯一指標，難以培養或期待今日社會對於司法官的期待：司法官應能夠具備一般民眾的經驗法則、同理心、廣泛的專門知識、柔軟思考與社會人際關係的洞察力...等¹（林輝煌，2008）。這類的批評與討論，通常伴隨著我國是否合適引進美國學士後法學院模式的討論（林子儀，2000；黃旭田，2006；馮震宇，2003；劉宗榮，2003）。

誠如論者所言，法律教育是為了培養法律人才，法律人應該要具備法律學問、法律道德與社會之常識（吳光明，2008），而目前司法審判為人詬病多出因於：不少司法官甫踏出校門便通過司法官考試，缺乏人生閱歷與對社會百態的認知、欠缺社會生活經驗之審判，往往難以對於家庭糾紛、夫妻關係、性侵害...等等案件有正確的認知和判斷（吳光明，2008）。但要成為具備豐富社會經驗及溫暖人性關懷的專業法曹又談何容易？現今已有不少學校採行類似美國學士後

¹ 張麗卿教授同樣批評目前大學法律系的選才導致修讀法律為專業的學生多數並非出自自己的興趣或性向，而且因為年紀甚輕難以掌握複雜的法律關係以及了解深層的法理（張麗卿，2008）。

法律課程的設計，如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但是研讀法律的年齡提高或是具備法律以外的第二專長，真能夠就此提升法律學問以外的法律道德與通達社會人情嗎？恐怕仍有疑問。那麼，學院裡的法學教育又該如何扮演推手才能達到這不易達成的目的？

另有不少文獻提到**法學通識教育**的重要性：其指出，法學通識教育之目標不在於培養律師或法官等法學專業人才，而應為培養法治國公民所需具備的基本法律知識（許育典，2008），或言一般人民應具備的基本法律知識與使用法律的能力（陳惠馨，2006）。進一步而言，法治國的建立需要經由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使人民瞭解法治國的內涵與養成權利認知與感情，才能進一步實踐人權保障（許育典，2005）。人權與法治教育作為國家傳遞法治觀念的管道（許育典，2005），特別是人權教育的涵養，若能從學生時期就學習到人權理念與相互尊重的精神，進而內化為社會生活態度與價值觀，法治國之理念才能真正落實（許育典，2005）；但是當前的法學通識教育似乎淪為法條的介紹與抽象法學名詞引述，無法彰顯上述通識教育的精神（陳惠馨，2006）。此外，當前法學通識教育遭遇之困境，包括法條的介紹與抽象法學名詞引述等，難以引起非法律系學生學習法律之興趣，也就是非法律系學生在學習法律時經常會有的感嘆：法律學習的特性是咬文嚼字、聾牙難懂（張道義，2008）基於這些困難，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以及「更親民」的法學教育應該如何推廣？論者並未進一步觸及。

除了非法律系學生所需之法學通識教育應該受到更多關注外，即使是法學院學生所接受的法學教育，其內涵也不應僅指培養司法人員之專業，而應包括培養立法能力、法律與政策的分析能力、法論證能力²（郭書琴，2006a），尤其要發展法律人的專業倫理學（許育典，2005）以及人文素養，如此一來，擁有專業能力的法律人才才能落實民主法治、性別平等以及關懷弱勢等價值（許育典，2005），因此研究者認為兩者（法律人所應具備之專業與法律人應有的人文素養）同等重要。正如廖元豪教授曾疾呼：國內法學教育難以培養實踐社會正義、關懷弱勢的律師群，而現今所謂的法學教育改革很少真正顧及社會的需求與問題（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7）。學者郭書琴亦從法律人類學、法律社會學、法制史、文化研究、女性主義之觀點，指出身分法的研究與教學應該更能體認與實踐「多元價值」與「文化」之內涵，而非僅是熟習法律條文與法律邏輯推演，使學生在身分法的學習中能夠思考到：尊重多元，體察各種階級、經濟、性別、宗教、權力、文化之偏見與歧視（郭書琴，2006b）。雖學者們皆指出專業倫理

² 有論者認為大學法學教育的重點在於：對法律邏輯、法律體系之理解與思考。

學、人文關懷等價值判斷訓練的重要性³（顏厥安、王照宇，2013），唯在傳統法學課堂中此種訓練難以完整進行及傳遞，則是不爭的事實。或有論者論及此類涉及法學文化道德等價值判斷訓練，可經由閱讀與討論國內外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判例來訓練法律思維（楊念祖，2008），但這類有道德困境或法律價值取捨的難題，除了閱讀既有的判例與司法理由之外，是否有其他更能協助學生作出符合人性決定的思維訓練？

三、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方法

有學者提出批評，認為國內的法學教育在大學部常流於單向的講授方式，師生間的互動十分不足，且傳統法學教材也著重於法釋義學或法條解釋，欠缺提供學生對於法律議題思考的訓練。案例教學與實習課程也受忽視，而法律研究所則變成學生準備國家考試的避風港（陳惠馨，2007）。針對這些弊端，國內極力推動法學教育創新教學的陳惠馨教授曾提及：國內設有法律系所的學校應廣泛發展法學教育創新教學，且不僅指所謂案例教學或蘇格拉底式教學法而已，尤應發展如何讓實務工作者的經驗與學院裡的理論教學相結合、融入實務教學之教材，使學生能夠活用法律以及善用法律推理（許育典，2005）；因此陳教授極力推動本土的案例教學法，讓學生可以將法律規範與實際生活現況作連結。該教學法承自哈佛大學法學院 Langdell，提倡從案例的研討、運用案例材料結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互動及學生主動學習，進一步可以培養高層次理解、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陳惠馨，2007）。陳教授並認為，在我國已繼受外國法多年的今日，應逐步發展本土的、與國際接軌的法學案例，以便法律各科（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的教學使用，其認為案例教學法能夠達成以學生為教學中心、使學生了解一個案件的多種解決方式，學生能透過案例了解法律規範與社會現實生活的關係、使教師從師生互動中獲得教學相長之樂等學習成效。案例教學法可以結合法規範理論與實務面向，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思考及批判法規範的能力（陳惠馨，2007）。

³ 有論者因此提及：所謂法律倫理學不應指司法從業人員應加強人品、道德等不著邊際的人格訴求，而應在法學教育裡強化道德推理、倫理學、法理學的思維訓練，尤其是律師的角色常涉及司法機關與委任當事人間的職業義務衝突更是需要，如此訓練才能協助其面對與解決全球化與各種新科技所帶來日益複雜的各種法律問題。

我國既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則法學教育自同時肩負專才教育與博雅教育⁴（許育典，2019）責任，也就是：既必須培養專業的職業法曹、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員，熟悉法條解釋與應用、司法程序之運作，也必須培養成熟公民所應具備的法律知識與素養、具備權利意識。那麼目前主流所採用的法學教育之教學方法，能夠同時符合法學專才教育與博雅教育的要求嗎？

有論者曾歸納目前法學教育主要的創新教學方法，包括蘇格拉底式教學法、案例教學法、模擬法庭及法律診所教育；發現以上教學法皆有其優點，亦能夠強化法學專業知識教育，但缺點是難以培育學生的人文素養、同理心等處世智慧（林孟玲，2020）。法學教育須能培養一般人之法律基本素養，同時使法律人具有司法智慧，才能使法律素養深植人心、法官判決能夠服眾、律師可以為社會解決問題、實踐法的社會目的與正義⁵（李念祖，2016），如此法學教育方是法治國理想之推手。

四、劇場教學與心理劇

有鑑於上述法學教育之需求以及目前法學教育所無法達成的目標，研究者提出以「劇場教學方法」為法學教育創新教學的另一種可能性。劇場教學與教育戲劇、教育劇場有所不同。劇場教學為結合劇場教室與心理劇技術的創新教學模式；教育戲劇則是教師以文本為起點，設計及安排一連串的戲劇慣例來構築戲劇世界，可說是結合文本與戲劇手法的教學法（Needlands & Goode, 2005）；教育劇場則是透過劇場經驗與戲劇技巧導引學習者，使觀眾或學習者對某主題引發興趣、學習課程主題並激發進一步討論（張曉華，2001）。廣義而言這些都是應用戲劇的一環，應用戲劇應用在治療以戲劇治療為代表，其受到心理劇影響所以兩者有許多元素重疊，兩個領域互相學習、發展與互相影響。戲劇治療的發展初期曾大量引用心理劇的技術，但心理劇技巧的使用者並不需要有戲劇的訓練。之後這兩個領域彼此互相學習，所以有些元素或技巧例如：角色扮演、角色交換、鏡觀、獨白，是戲劇治療從心理劇引用過去的，因此兩個專業都有所使用（Emunah, 2006）。本研究使用心理劇方法是為了達到教學的目的，學生雖有演劇，但重點並非把劇演得多好，而是善用心理劇技巧，例如：

⁴ 專才教育與博雅教育之不同在於前者為培養專業人才運用其專業知識在其專業領域上有所發揮，而博雅教育則在造就成熟公民社會的公民基本素養（李念祖，2016）。

⁵ 論者指出：「法學教育在培養法律人」，也就是學法律之人必須知道為什麼要學法律，成為何種社會角色、解決社會問題、實現社會正義。

角色交換、社會計量方法（包括光譜圖或區域圖）達到教學的效果，使學生閱讀法律案例之後，學習刻劃法律實際案例中的角色來了解個案，因此重點在於心理劇技巧的導入而非教育戲劇。以心理劇的技術而言：包括 1.角色交換：包括身體上交換位置、心理上交換立場與態度，用意是體會對方的經驗與透過對方的角度看事情（曾正奇，2016）；2.鏡觀技術：輔角透過模仿主角的手勢、態度、言語以反應主角的角色，就像主角照鏡子一樣（賴念華，2008）；3.獨白：主角可以進行單獨活動，自言自語與其他輔角或替身說話，有助於主角表達並加以澄清未覺察的想法；4.替身：當輔角站在主角身後與主角同台演出，甚至代替主角說話，輔角就成為替身，此時替身可以模仿主角內心的感受和想法，並表達出內心潛意識的內容；5.空椅技術：在某個適當時機可以將空椅放在舞台中間，讓每位成員將其想像為一位他想訴說的對象而展開對話；6.未來投射：藉由對未來事件的建構、期望，並帶回現實思考問題情境，可以增進對期望事件結果的了解，並能有效採取措施，實現期望中的未來（曾素梅，2004）。劇場教學為逢甲大學經濟系鄒繼礎教授首創之教學方法，為發展中之教學法，首先應用於經濟學與商管教育，並於 2016 年至 2018 年舉辦五場劇場教學研討會及論壇，有近二十篇劇場教學文章於會議中發表。其後，逢甲大學組成劇場教學教師成長社群，持續實驗、創新與發展該教學法。與戲劇、劇場相關的教學法導入雖非常多，但鄒繼礎教授將心理諮商輔導領域的心理劇方法結合劇場元素應用於商管教育教學的創新教學方法為首創，且已得到美國團體治療與心理劇協會（ASGPP）的肯認，心理劇協會於 2018 年頒發「創新者獎」予鄒教授以表彰其貢獻（邱雅婷，2019；Chou, 2018）。鄒教授於國內逢甲大學致力推廣劇場教學，亦相當鼓勵與肯定研究者將之應用於法學教育。因此，國外並無劇場教學相關文獻，目前國內學者有三篇劇場教學研究關於應用於商業決策、管理學、行銷管理領域的教學，分別說明了劇場教學能夠培養學生的企業倫理決策能力（鄒繼礎，2013）、劇場教學於管理學與行銷管理教學的應用過程與優點，已發表於期刊（鄭孟育，2020；Lin, 2019）。已有研究指出將劇場教學專題應用於國際公法法學教育，發現劇場教學「能夠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增進整合法律知識之能力、有助於換位思考與訓練臨場反應、能培養同理心、寬容心及多元思考觀點（林孟玲，2020）」。

五、小結

本研究的實施課程為「原住民族法」。原住民族法的學習由於涉及異文化的理解，如果教學方法不能有效使學生體會案例情境脈絡，即很難掌握原住民族法中的了解、尊重與同理的精神。以下研究者所導入的創新教學方法即試圖達到此目的。因為「劇場教學」創新教學法的特性，使學生不僅只想像法學案例，更能身體與腦袋一起學習；重建案例情境脈絡之外，也扮演原告、被告、

法官...等所有涉案利害關係人。這種創新教學模式的推廣，希望在上述法學教育的既有法律知識與法律邏輯訓練基礎之上，補充對於法律道德、人文關懷、社會常識、更親民的法學教育之要求，尚能培養關懷弱勢、同理心與重視社會正義...等人文價值以回應上述現行法學教育之批評。本文期望有另一種創新教學方法引介給法學界使學生能活用法律教材及善用法律邏輯推理，更能表達多元觀點與訓練即時反應的口語表達能力。因此，研究者提出「劇場教學創新教學方法」以為法學教育另一解方。

參、研究方法、流程圖與課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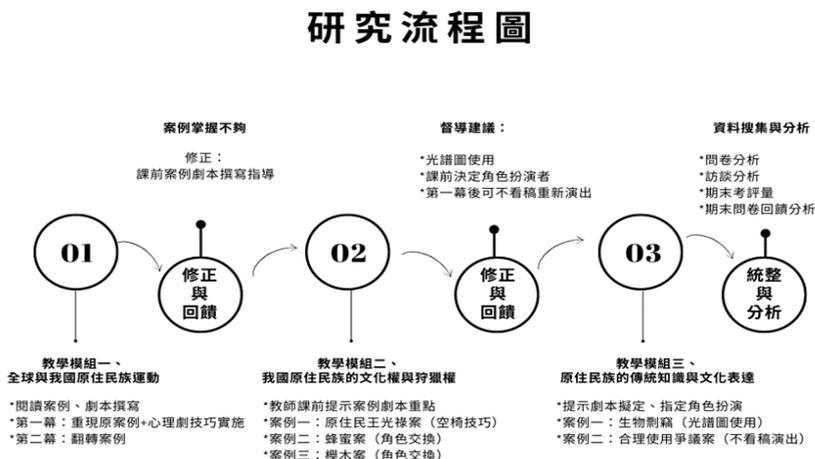
一、研究方法：教學行動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法學教育實證研究，研究方法採教學行動研究方法而非傳統的文獻分析法與比較法研究。由於本研究問題係於教學現場發現的問題意識，因此研究者希望能透過行動研究解決實際的教育問題。本研究以教學現場的觀察、影音紀錄、學生的回饋問卷、課後質性訪談等，給予研究者不斷反思，獲得更深入的研究資訊進而回饋課程設計。關於法學教育的實證研究目前在國內雖並不多見，然而傳統法學研究終究應落實於高等教育中，也就是：法學教育相關研究能夠與傳統法學研究所關注的法學理論與實務議題相得益彰且同樣重要。此外，研究者乃響應教育部基於近年來國內大學教育生態不變，在少子化浪潮與大學教育普及化的趨勢下，鼓勵大學教師進行創新教學並且進行教學實踐相關研究，法學教育相關研究應同受法學界重視。傳統法學研究雖不著重此一研究方向，但法學教育的創新與研究實為必要且應予以推廣。此為本研究價值與重要性所在。行動研究方法始自 Lewin 所提出的「行動訓練研究」，以此協助社區工作者以科學方法研究問題並決定行動（蔡清田，2013）。行動研究方法被廣泛應用在教育領域，得力於美國哥倫比亞教育學院院長 Corey 之極力倡導，協助教師根據教學方法研究，以不斷修正、評鑑其決定和行動的過程以解決教學實務問題（蔡清田，2013）。行動研究方法的優點在於跳脫理論與實務二分法，並避免理論和解決實際問題之間產生落差（吳明隆，2000）。

應用行動研究方法獲得研究素材以回饋課程設計，如此對於課程設計的要求合乎 Kolb（2014）的經驗學習循環圈的四個循環步驟：具體經驗（concrete experience）、觀察與反思（reflective observation）、抽象概念化（abstract conceptualization）、行動應用（active experimentation）。依照經驗學習循環圈理念的應用，也就是「規劃、行動、觀察、反省、再規劃的過程（吳明隆，2000）」。本課程以原住民族法學案例實施劇場教學的具體經驗，從中觀察學生的反應與回饋，並將其抽象概念化，應用於下一個教學模組以改善教學現場所欲解決之問題，希冀對於推廣多元文化思考的原住民族法學教育有所助益。見研究流程

圖圖 1：

圖 1
研究流程圖



二、以劇場教學為創新教學方法的課程設計

研究者有鑑於在教學現場發現學生基於文化背景之差異，多難以辨識原住民族法制議題之特殊性、難以反省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等困境，進而思索解決之道。本研究嘗試以「劇場教學創新模式」應用於原住民族法之教學，並以國內目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發展方向為主軸，規劃「原住民族法」課程之三個教學模組，分別為「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狩獵文化」、「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本課程名稱為「原住民族法」而非原住民法，原因在於：原住民議題之特殊性展現於族群議題，而非單一原住民個人，因此開課名稱為「原住民族法」。本研究之參與者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共 14 人，研究場域為逢甲大學忠勤樓地下二樓劇場教室（木質地板開放空間、牆上有鏡子類似舞蹈教室）。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規劃：以教學模組一「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為例，使學生在劇場教學前，先行準備與閱讀法學案例，如此將有助於課堂現場的劇場教學之發揮；令學生於上課前就相關法學案例進行劇本撰寫，如此學生可預習本課程相關之法律與法理；教師於課程準備工作先就法學案例擬定劇場教學實施流程以及心理劇技巧的實施點，俾使學生掌握案例要點與學習目標（林孟玲，2020）。透過兩個原住民族法案例「懷唐伊條約之歷史、反亞泥還我土地

運動」分別規劃兩個幕：第一幕是歷史原貌重現，第二幕則是翻轉歷史情境或是學生自行發揮創意的景。在劇場教室場域中導入心理劇方法，如：角色扮演、角色交換、光譜圖...等技巧，將法學文本（包括相關法案、法學案例、判決書）帶入情境，學生可以直接體驗法條的應用，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法的思辨與理解。另外，在每個教學模組進行前、後測教學評量，以得知學生在劇場教學後增進法學專業知識的情形。前測與後測均透過課程內容相關問卷調查（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與質性問題，使研究者觀察學生對於原住民法相關知識的理解程度與學習成效。課程結束後並進行紙筆測驗與訪談，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劇場教學之效果。本行動研究實施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法」選修課程，研究倫理方面研究者擬定「研究參與知情同意書」，告知參與本研究之學生關於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之保存方法與期限、研究成果使用之隱私處理、回饋、運用規劃，與研究過程中自由退出的權利。學生們自由簽署同意書。

肆、劇場教學的實踐與修正教學模組

研究者將本學期課程分為三個教學模組，除課堂講授、邀請專家演講之外，以重要單元進行法學案例劇場教學，研究者首先講授本教學模組之課程重點，並輔以原住民專家分享原住民文化生活的第一手經驗。

在劇場教學的進行上，先將上課投影片與相關文章、法學案例置於網路上供學生先行閱讀，在進行劇場教學的單元時，學生必須先根據案例內容撰寫劇本，課程之進行則由教師以心理劇技巧，在劇場教室指導學生進行法學案例劇場教學。在「法學案例」之選取上，以教學模組相關的代表性案例為例：教學模組一「全球與我國原住民運動」選取「紐西蘭毛利族訴求民族自決之經驗」、「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案例」；教學模組二「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與狩獵權」選取「蜂蜜案」、「櫟木案」、「原住民王光祿狩獵案」；教學模組三「我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選取「生物剽竊案例」、「阿美族勇士舞傳統智慧創作合理使用案例爭議」。基於上述三個教學模組皆為當代原住民族重要議題，並且原住民族法與國際人權法息息相關，因此上述三個教學模組主要基於幾個方面的參考文獻而建構，且在課程進行之前請學生先行預習：一、原住民族法制部分，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習慣法相關文獻；相關文獻可幫助學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如何在部落裡運作的實際情形，例如：布農族的狩獵文化，分析習慣法的地位與適用問題。第二、國際人權法方面，參考兩國際人權公約與原住民族之狩獵權、文化權的相關論述，亦參考外國文獻關於原住民族的生存權以及近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以供借鏡。第三、參考國內文獻目前就原住民族持有槍械問題就

刑法層面探討除罪化之可能性與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及其傳統習慣與生態平衡理念的文章。第四、關於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參考傳統知識、傳統文化表達關於傳統知識體系之內涵及特性、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取得與惠益分享原則及原住民族遺傳與自然資源之取得與惠益分享原則相關文獻。五、司法實務方面則主要參考蜂蜜案、樺木案、原住民王光祿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

以上重要法學案例，旨在使學生習得當代重要的原住民族法爭議，並能進一步思索主張原住民族權利所可能產生的困境。學生亦認為此教學模組的設計與案例的安排有助於學習原住民族法，並且面向涵蓋國內、國外當代原住民族重要議題。劇場教學單元皆設計學生就特定法學案例課前預習、討論與思考，透過彼此的合作激盪與討論，就法學案例所涉及之法律、法理、可能的正方與反方論述加以思考與激辯。研究者將班級分為兩組進行小組討論，以便每位學生皆能夠充分參與。

一、了解「諮詢、平等、尊重」的原住民族法精神

第一個教學模組「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202003/13、03/20、03/27，共 4 小時)，研究者以紐西蘭毛利族與英國殖民者的殖民歷史為例，勾勒全球原住民運動背景的歷史由來與相類似之處，再帶出原住民族的民族自決權在國際人權法中的發展，以及我國原住民族運動的發展史。本班的學生並未有原住民身分者，因此無法測出文化背景對於全球與我國原住民族運動理解之差異。課程進行之前，了解「國內」原住民運動發展者有 31%，多於了解「國外」原住民運動發展者之 15%。有 62% 的同學表示，課程之前已經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的被殖民歷史（與中小學的教材有關）。

課程進行之前，已經知道國內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議題⁶者有 2 位，知道國外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議題者有 3 位。有 3 位學生提到曾聽聞國內原住民族有狩獵文化與國家法制相衝突之問題。第一個劇場教學案例是紐西蘭毛利族民族自決經驗，說明毛利族原住民與英國王室代表簽署不平等條約「懷唐伊條約」的經過⁷。懷唐伊條約是一項歷史文件，被視為奠定了紐西蘭毛利人與英國皇室之間的關係，也奠定了紐西蘭的憲政體系納入英國政治架構的基礎。1839 年由英國皇室派遣的使者與當地毛利人酋長簽訂懷唐伊條約，取得了英國對於毛利

⁶ 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議題指：例如原住民族的族名未經告知被用以商標註冊、原住民族的圖騰或頭飾未經同意被用於服飾品牌的圖樣或造型……等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爭議。

⁷ 請見大英國協與紐西蘭毛利族簽署懷唐伊條約的歷史。

人土地的統治權。表面上，懷唐伊條約在將紐西蘭納入英國國土的同時，也保護關於原住民族及他們特殊的文化、經濟、政治生活方式，但實則懷唐伊條約有許多爭議，包括對該條約的解釋存在英文與毛利文兩種版本的差異、毛利人與英國皇室間的關係為殖民關係而非夥伴關係，毛利人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失去大量土地，而有懷唐伊法庭的設置，專門處理毛利人對於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利爭議之申訴（謝若蘭，2006）。

本課程以懷唐伊條約之歷史作為劇場教學的開端，有助於探究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關係，而這樣的關係亦十分類似於世界上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被殖民歷史，因此饒富意義。在扮演對立的兩造：紐西蘭毛利族與英國王室的交涉經過後，教師導演令其「角色交換」並分享其心得。「角色交換」是一種心理劇的技術，主要透過身體上與心理上的交換立場與態度，以體會對方的經驗與透過對方的角度看事情（曾正奇，2016）。在劇場教學中運用角色交換技巧，可以引導學生對於案例當事人兩造雙方認知與感受的充分理解，能對於案例本身有更多的覺察與理解，並對於案例當事人有更深入認識。增進同理心的同時，也對於爭議的解決有所幫助，或言作出更有智慧的決定。第一幕是劍拔弩張的對立場景：英國艦隊挾英國王室皇威，逼使紐西蘭毛利族談判關於主權與自然資源的使用權利。學生表示劇場教學的經驗使其更懂得用尊重、溝通、合作的態度與原住民族交涉，亦即對等的態度，而非權威式的威逼對方同意不平等條約（20200320 影音記錄）。另一位學生以「角色交換」技巧再度扮演原住民角色時，表示願意以交換牲畜，也就是國際貿易的方式與英國王室合作。學生發揮創意表示：可以交換幾頭牛羊的方式代替保護費，並且可以交換英國的先進技術或是英國產品（20200320 影音記錄）。這裡使用角色交換的技術，是為了使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觀點可以易地而處，學生更能體會當時原住民族被入侵與剝削的處境。第二幕教師導演引導學生重新演出，令學生發揮創意，自行重演當年的歷史談判，第二幕的氣氛顯然緩和許多，也較為和平對等，達到雙方較為滿意的交涉結果（20200320 影音記錄）。

有關我國的原住民族運動，則以「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案」為例。此本土案例源於1973年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的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所屬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取得採礦權，並承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持續採礦。爭議導火線為，亞泥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再次申請採礦權展限獲准，但卻引發玻士岸部落太魯閣族人反彈，因亞泥公司並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並取得玻士岸部落之同意或參與（謝孟羽，2018）。本案例有立場分明的兩造：亞泥公司主張採礦權展限；部落則要求採礦、採礦之諮商同意參與權，甚至進一步希望撤銷亞泥之採礦權展限，並進行礦業改革，以避免環境的破壞及原住民族權益的侵害。在課程資料的充分預習之下，第一

幕中，學生均能夠充分展現雙方對立的態勢以及清楚各自的論據與主張。本案例共有兩幕、各三個景。第一幕重現原案例爭議，第二幕則安排角色交換：使原住民族與亞泥公司互換角色重新演出。三個景分別以：案例背景、法庭攻防、判決影響加以刻劃。以第一幕為例：主要三個角色為原住民族、亞泥公司、法院。第一景呈現太魯閣族原住民族世代居住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的歷史場景，但亞泥公司自 1973 年起於此地採礦，破壞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自然生態環境。第二幕：亞泥公司於 2017 年再次申請採礦權展限獲准，原住民族認為未踐行原基法中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精神，因而提起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太魯閣族人勝訴，撤銷經濟部核准亞泥礦業權展限 20 年的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第三幕：台灣現有 103 座礦場位於原住民族的土地上，皆面臨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問題，且亞泥公司擬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本案十分適合帶入「角色交換」的技巧，學習轉換腦袋從另一面的角度看同一事件，也使學生在學習正反方論證時能夠更加全面（20200327 影音記錄）。在第二個劇場教學案例中，學生對於幕與場景的刻劃（背景由來以及涉及法律爭議時的兩造場景）更為清楚與進步。劇場中利用活動桌椅、正反兩造（亞泥公司與太魯閣原住民族）相對而坐加以對話，使學生更能針對己方的立場，於法有據地舉出有利於自己的論據。此外，運用：獨白、替身、光譜圖...等技巧，完整呈現原告、被告的心路歷程，其作決定的背後理由，以及了解學生對於案例法理的立場與理解前後是否轉換立場。第一個教學模組的學生問卷中，針對教學模組之改進：學生認為課程前教師可以對於學生劇本撰寫有更多建議（20200327 H、I）。

小結：研究者課堂觀察，學生們從一開始不知所措，很快能進入案例情境脈絡並且自由奔放的表達（20200320 影音記錄）。「愛玩是人類的天性」，寓教於樂是劇場教學的優點之一。第一個案子關於紐西蘭毛利族的被殖民歷史，教師並未要求學生撰寫劇本，但從課堂進行中可看出學生能夠充分發揮創意以勾勒歷史情境裡兩造的衝突與矛盾之處，顯示學生的創造力十足（20200320 影音記錄）。學生在第一個教學模組的劇本撰寫（反亞泥案）雖略顯粗糙，未能夠清楚主張兩造的「法律上請求權基礎」，但已能清楚勾勒案例情境的幕與景，呈現亞泥公司與太魯閣原住民族的不同訴求（20200327 學生劇本）並充分運用想像力來布置美化案例情境（20200320 影音記錄）。研究者認為學生提升了學習興趣以及原住民族法的認知能力。

二、不同文化觀造就相異法律或習慣法規範

第二個教學模組「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狩獵權」(2020/04/17、04/30、05/01、05/08, 共 8 小時), 係關於原住民王光祿案⁸。劇場教學中, 學生一開始照本宣科, 念自己的劇本(20200501 影音紀錄)。在王光祿的生活背景脈絡下, 被檢警起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三級三審皆判決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敗訴。學生模擬法庭過程中, 分別扮演原告、被告、法官, 並加以論述法理依據。學生提出反思: 要保護的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而不是與時俱進的文化, 那麼為什麼還允許原住民使用獵槍? 槍已經是演化過的東西, 不如回到弓箭時代(20200501 影音紀錄)。另名學生則回應: 應保護的是狩獵文化, 因此只要是自製獵槍, 且打獵為求自用, 就應該合法, 至於槍的規格不管。可以進一步思考的是, 使用獵槍究竟係由政府管制好? 或是部落自律為妥?(20200501 影音紀錄)。本案中飾演王光祿的學生在演完第一幕時, 教師引導使用空椅技術(說出學生自己內心的心聲, 因為其本身的意見不同於角色王光祿), 學生自己內心的意見認為: 既然要維護原住民族的文化, 那麼應該使其使用傳統弓箭而不是現代槍枝(20200501 影音紀錄)。在這裡運用空椅技術, 教師將一張空椅子放在劇場教室中間, 讓飾演王光祿的學生有機會闡釋自己的心聲與疑問, 讓他和自己有機會產生對話, 並能進一步思考與澄清疑慮。此時教師導演引導學生, 請大家進一步思考要保護的原住民族文化核心是什麼? 布農族狩獵文化的核心是什麼? 工具手段則是次要。如果是如此, 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立法目的為禁止持有私有槍械以顛覆政府, 就不是適當的立法目的來限制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權(20200501 影音紀錄)。

兩位教學督導⁹建議, 檢討此教學模組在論及「是否應要求原住民狩獵時仍須使用傳統的狩獵工具」時, 可馬上以「光譜圖」讓學生表示自己的觀點。光譜圖, 又稱為直線形式的行動式社會計量, 當有複雜的主題需要成員表示意見時, 光譜圖的應用, 可以完整的代表反應、感覺或情況。當教師導演引導學生

⁸ 本案有關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因病中母親想念山中野味因而拿撿拾到的獵槍獵捕山羌與長鬃山羊兩隻保育類野生動物, 因而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參考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

⁹ 逢甲大學經濟系已退休鄒繼礎教授以及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陳延興教授分別擁有劇場教學以及教學行動研究之專長, 因此受本研究者之邀曾於原住民族法劇場教學「原住民王光祿案」現場觀課, 並給予寶貴意見, 本文特此致謝。

形成直線後，端點的成員可以對話或嘗試更動，彼此更可以知道各自立場背後所持的理由，也可能因此而改變自己原先的立場（Blatner, 1988/2004）。光譜圖的應用，是教師導演以長布塊在地上鋪出一條帶狀光譜，代表從低分到高分的連續選項，或是從最贊成到最反對的不同意見，教師導演可以邀請學生藉由走動、選擇、分享等，快速地呈現團體多數人的位置分布，進而促進學生間互相了解不同意見的充分理由（羅幼瓊，2021）。督導建議，第一幕開始之後，可以馬上請三位學生重新演出，丟掉稿子，以自己的意思說出法理論據。建議請學生在課程開始前，充分閱讀預習課堂資料，由於本案的資料內容豐富，可以只演出某重要橋段，或者分為兩次上課。此外，第一幕學生的劇本中，應該先確認由誰扮演哪個角色，避免過於混亂。此外，教師可以在課堂之前先行規劃劇場教學流程，會使課程進行更為順暢（20200501 影音紀錄）。另個與原住民族文化權相關的案件「蜂蜜案¹⁰」（許恆達，2013），涉及原住民族對於物的所有權認知與主流法規不同，也是個典型的傳統慣習與國家法規衝突的案例。第一審法院認為，頭目父子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搶奪陳先生的蜂蜜，構成普通搶奪罪。反對第一審判決的有兩位學生，學生甲認為，法官沒有考慮到鄒族的傳統習慣對於土地的看法；學生乙則認為「這塊土地是誰的，產出物就是誰的，此為民法物的概念。因此土地是鄒族人共同所有，土地上產出的蜂蜜就屬於鄒族人的」。學生乙：「頭目父子主觀上沒有不法所有意圖，因為鄒人主觀上認為蜂蜜產自他們的林地，他們只是拿回自己的東西；但是客觀上拿了別人的蜂蜜，如果我是法官會判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原審判一年多，太重了。」。學生丙認為：基於刑法的「主客觀混和理論」，先判斷客觀構成要件，再判斷主觀構成要件，鄒人確實客觀上拿了蜂蜜（20200508 影音紀錄）。在這個劇場教學案例裡，教師導演觀察到學生頗能夠暢所欲言，表達自己

¹⁰ 蜂蜜案源自於：2003年2月一名鄒族頭目與兒子外出途中，發現一名漢人吉普車上的一桶蜂蜜。依照鄒族的傳統習慣法，只要在鄒族人土地上所採的蜂蜜應屬於鄒族人所有，頭目父子兩人於是懷疑蜂蜜來自鄒族人的土地，認為竊取了鄒族人的財產，因而要求一同前往警局但遭拒絕。頭目父子兩人趁對方不注意將蜂蜜自行搬至自己的車上，並抄下對方車牌，預計回程再到派出所，但是頭目父子於回程途中遭到警察依照搶奪罪嫌疑人而逮捕。第一審法院認為頭目父子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搶奪陳先生的蜂蜜，構成普通搶奪罪，因為陳先生所持有之蜂蜜並非採自頭目父子所有土地，且頭目父子的土地上並未養蜜蜂，因而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頭目父子提出上訴但遭二審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該案因為不得上訴第三審而以二審定讞。

不同觀點的立場。「櫟木案¹¹」也是部落傳統與國家法規範衝突的例子。學生丁反對一審判決，認為三位原住民被告沒有不法所有意圖、量刑過重且不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學生乙認為，「司馬庫斯是共產主義，不能用資本主義的思維進行處罰，不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因為兩個不同的社會制度，不能用主流的制度去評判另一個制度。爭議的漂流木本來就在原住民的生活範圍，不能因為國家的權力較大就認為是國家所有。但原住民也有可責之處，因為林務局已經噴上紅漆，原住民應該知道代表什麼意義。原住民應該告訴林務局：這塊木頭要做為什麼用途，而不是直接取走。」學生乙：「二審對於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的解釋很奇怪，似乎只限制原住民可以使用枯枝落葉，森林法的立法目的應該不是如此。」學生丙認為，「原住民沒有營利的意圖，因此沒有不法所有的意圖（20200508 影音紀錄）」。

小結：本教學模組實施尚稱順暢，在第一個教學模組反饋之下，教師在課前對於學生劇本撰寫有較多的指導與建議，學生因此在劇本撰寫上，更為順利與獲益許多，劇場教學時較能進入狀況。劇本撰寫指導包括：能夠正確描述檢察官與法官所適用的法條與法理的分析、本案中原住民可能有哪些人權可以主張、所涉及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是什麼、原住民的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律的衝突點為何。劇本的撰寫呈現出學生對於課程內容有充分的預習與理解：能指出法院三級三審的適用法條以及判決理由、相關行政命令（例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也能清楚引述（20200430 學生劇本）。」學生在劇場中也更能暢所欲言：除了對於現行法規範提出質疑，也能說出內心真正的想法。研究者認為：進行至第二個教學模組時，學生從劇場教學

¹¹ 櫟木案源自於：2005 年 9 月颱風後，新竹縣司馬庫斯聯外道路上有一棵被強風吹倒的台灣櫟木倒在路中間，林務局將這棵樹的樹身切下載離，但樹根及部分枝幹深埋土中無法取出，因此林務局就在櫟木上噴漆。不久後，泰雅族的部落會議決定因為櫟木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內，基於傳統規範屬於部落共同擁有的財物，故使三位原住民將櫟木搬回部落加以雕刻，但運送途中被警察發現加以逮捕，新竹地檢署以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起訴。本案第一、二審判決皆認定原住民被告有罪，因為認為櫟木被林務局噴上紅色漆，並知道紅色漆的意義是屬於林務局也就是國有。因此三位原住民有竊取國有林木的意思。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基礎論點發回更審。更一審判決以原住民被告的實質可罰性角度，推論被告三人欠缺主觀不法所有意圖，討論關於森林法第 15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適用關係三點改判無罪（同前註，頁 40-43）。

模式中學習更多也更進步了，學生們是有天份的，只要獲得適當的引導，即可激發潛力、提升學習成效。挑戰在於：如何使不具備原住民文化背景的學生能夠學習易地而處思考原住民族的處境，劇場教學的角色交換技巧確實有所助益，且能促進學生在短時間思考另一方的觀點，有助律師法庭技巧的訓練。

三、落實諮詢、惠益分享精神

第三個教學模組「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與文化表達」(2020/05/15、05/22、05/29、06/12，共 8 小時)：教師導演先用暖身技巧或戲劇遊戲方式詢問學生，是否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知識有所了解或曾使用過中草藥。首先請學生圍成一圈，以接龍方式詢問學生的預習情形，無法回答問題者則以唱歌作為處罰(20200529 影音紀錄)。暖身技巧在心理劇的使用以及應用至劇場教學，可以凝聚學生的向心力、形成團體動力與氛圍(曲慧娟，2008)，進而能夠將這種氣氛延續貫穿整個課程氛圍，具有催化作用。暖身技巧運用得當可以使學生在課堂中有更豐富的「產出」，使學生對於教學場地、學生相互間、以及課程內容產生熟悉感，有助於課程的進行，當然教師導演也可以視學生的反應適時調整課程進行。教師藉由暖身階段得知學生的預習程度，以決定課程要補充多少與帶入深淺。本次模組針對上個模組所得到的督導回饋進行修正：第一幕後即使用光譜圖使學生呈現多元觀點，學生事先就劇本案例預習、且教師事先指導劇本並指定角色扮演者，在劇場教學過程中確實較為流暢。有關「生物剽竊」一案，事涉已開發國家的高科技公司，將開發中國家的原住民族以及在地社群之傳統植物(例如：薑黃)，經由科技稍加改良後申請專利，反而要求原住民族以及在地社群，在利用這些自然資源與傳統知識時須加以付費。生物剽竊案件的不合理處在於「未經許可、未予補償」，反倒要求資源原始擁有者支付高額權利金的情況，可謂是雙重剝削(林孟玲，2017)。學生很快地提出自己的論據，並由教師加入表演示範，學生認為教師適時地加入效果良好，可有效塑造整體氣氛並提示法律論據。教師導演請學生分成印度農民、與跨國生技公司兩個角色進行對話，兩種角色分持不同且對立的立場。學生戊想法非常細緻，指出：東南亞國家都有薑黃，不是只有印度才有，而薑黃的療效也非印度所發現。因此主張是專利權的範圍過寬的問題，建議智慧財產局可以使跨國生技公司的專利權限縮在特定範圍，使之不至於過廣(20200529 影音紀錄)。另有學生己認為美國專利局的檢索不夠充分，否則就不會給予跨國生技公司專利權(20200529 影音紀錄)。學生庚則指出：跨國生技公司應將部分權利金回饋給印度農民(20200529 影音紀錄)，學生辛指出國家的責任：國家可以預見會有此相關爭議，卻無保障的相關規範，例如政府可以補貼給科技公司，公司再回饋給印度居民，而非直至雙方提出訴訟才注意到此種可能產生的爭議；或許可建議雙方和解(20200529 影音紀錄)。

教師觀察：學生在這個教學模組裡的表現相當令人驚豔，除了有許多深入且相當有見地的看法之外，也有很多自己的創見以及創意表達。可見只要學生的創意能夠激發，就能夠讓思想更加自由奔放。此外，教師適時地加入劇場加以提點，也是帶動氣氛不錯的方式。困難在於：學生學習專利法的觀念在前，難免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教師必須引導學生跳脫既有的法制度來思考，回歸至零，從被殖民者的處境出發，才能理解原住民族不僅被剝削了傳統植物，還被殖民國的法律反過來要求的窘境，凸顯其不合理之處。

另一個「阿美族勇士舞傳統智慧創作合理使用爭議」劇場教學，案例源自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世界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舉辦南島論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8），開幕典禮中邀請原住民文化中心的舞者展演已經申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且通過的奇美勇士歌舞，但未事先告知奇美部落，且展演內容有部分發生錯誤，因而引發侵權疑慮。此案例爭議發生後，雙方各執一詞，奇美部落認為原民會並未告知使用、也未得到部落授權，因而提出告訴。原民會則稱該次展演的場合，屬於文化推廣性質、沒有營利目的，因而合乎合理使用範圍¹²。該案的利害關係人為原住民族部落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兩造雙方。或許因為劇場教學模組已經進行到最後，學生對於原住民族的權利意識特別敏銳，此案的立場多站在原住民族這一方。學生在本案的演出中，針對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之使用，認為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學生認為：展出是否收門票應作為參考因素，且應盡告知義務，原民會應該做最佳示範，而非訴諸合理使用抗辯（20200612 影音紀錄）。學生指出：原民會應保障原住民族的權利，因為原住民花了很多時間申請專用權，應該要注意傳統智慧創作的相關禁忌，以盡到諮詢義務以示尊重（20200612 影音紀錄）。

小結：進行至第三個教學模組時，學生多已熟悉劇場教學模式，能夠主動參與案例演出，也能夠進行課前充分預習、掌握課程所欲傳達重點。研究者認為學生確實提升了原住民族法的課程認知能力與學習興趣，對於原住民族權利意識更為敏銳，也更能理解原住民族權利主張的相關訴求。

¹² 原視新聞，跳奇美勇士舞未告知 部落將依法提告，<http://ctm-indigenous.vm.nthu.edu.tw/news-20180809/>（最後瀏覽日 2021/10/26）。

伍、問卷分析與訪談分析

一、問卷分析：肯定劇場教學的情境感

研究者於每個教學模組實施前測與後測問卷，以了解劇場教學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效果。問卷內容的設計關於原住民族法律概念與議題之理解，以及學生對於劇場教學學習成效之回饋。

1.關於原住民族法教學行動研究的問卷：

問卷設計四個問題，測量課程進行的前測（表1）與後測（表2）（勾選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以下問卷均同）。

表1

原住民族法教學行動研究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結果（以下同檢定）

檢定統計量 ^a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在本課程之前，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傳統文化在現行的傳統習慣與國 能掌握劇場教學育中技巧。	你認為在法學教育中加入對於案傳統文化在現行的傳統習慣與國 例情境脈絡的理法中有被保障。將更有助於原 住民法的認識與 瞭解。	你認為原住民的 你認為當原住民 的傳統習慣與國 家法制產生衝突 時，應以原住民的 傳統習慣為優先。	
Z	-2.111 ^b	-.378 ^b	-.333 ^b	-1.000 ^b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35	.705	.739	.317
數值變化	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平均值變化為3.2 到3.4	平均值變化為2.9 到3.0	平均值變化為2.9 到3.1
檢定結果	顯示進行整個學 期之後學生都能 夠充分瞭解劇場 教學之內涵。	2~4題雖無顯著 差異性，但平均 值皆有小幅度上 升，加期的劇場 教學之上32頁以 後的訪談可以顯 示：課程進行之 後學生更能以原 住民族的角度思 考現行法制之限 制，也就是更能 以同時瞭解劇場 教學之理心去思 考原住民族的處 境。進行整學期 之後，學生都能 夠充分理解劇場 教學之內涵。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b. 根據負等級

質性問卷顯示學生多數對本單元的劇場教學持正面看法，認為「政府、原住民、亞泥公司三方協議可以從中清楚了解原住民族對此運動的主要訴求，以及政府的主要立場（20200327A、E、K），且透過演戲的方式可以更深入明白原住民族的感受及其所遭遇之不公（20200327C、I），也更能夠換位思考（20200327H）」，理解兩造的論述。

表2
教學模組一檢定結果

檢定統計量 ^a							
	第1題： 在本課程 之前，你 了解原住 民族運動 在國際間 的發展。	第2題： 你了解懷 唐伊條約 對紐西蘭 的歷史意 義。	第3題： 在本課程 之前，你 了解原住 民族運動 在國內的 發展。	第4題： 在本課程 之前，你 了解臺灣 原住民 的被殖民 歷史。	第5題： 你了解反 亞泥還我 土地運動 對原住民 保留地政 策的影響。	第6題： 你了解民 族自決權 在國際人 權法中的 發展。	第7題： 你了解原 住民族相 關的國際 人權公約 的發展。
Z	-2.558 ^b	-2.414 ^b	-2.428 ^b	-1.000 ^b	-2.558 ^b	-1.730 ^b	-2.588 ^b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11	.016	.015	.317	.011	.084	.010
數值變化	有顯著性 差異 ($p < .05$)	有顯著性 差異 ($p < .05$)	有顯著性 差異 ($p < .05$)	平均值從 2.8上升到 2.9	有顯著性 差異 ($p < .05$)	平均值從 1.9到2.5	有顯著性 差異 ($p < .05$)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b. 根據負等級

不少學生表示，「以劇場教學進行原住民法課程，最大的收穫是可以很深入地了解案例事實與各個人物的想法、相較於傳統課堂更能加深印象（20200619B、C、E、F、H、I、K、L），並且容易了解雙方的矛盾點、能夠進一步思索如何解決爭議問題（20200619C、類似觀點 20210519 陳○○）」。此外，問卷結果顯示：劇場教學將案例演出來的精神比起傳統的學習更具溫度，並能夠使學生發揮想像力，因為「...傳統法學教育只是單純看著毫無感情的文字，受著填鴨式的學習，即便對於法條理論都能倒背如流、能輕鬆應付考試，一旦面對有溫度、有情緒的當事人時卻只能照本宣科的搬出僵硬、不帶感情的理論（20210520 蔡○○）」、「...劇場教學能帶領學生進入案例角色的世界，讓學生能靈活的思考與自由的駕馭角色，也較能觸動學生的想像力（20210519 李○○）」。另有學生表示，「劇場教學使其了解許多以往不知道的原住民文化（20200619 J），更有學生表示，劇場教學上的學生互動如同小型社會，可以看到每個人對於原住民議題的想法和思考角度，更能跳脫傳統框架檢視案例事件的衝突點（20200619O）。」

二、教學模組的修正與應用

1. 第二個教學模組「我國原住民族的文化權與狩獵文化」：

如表 3 所示，以下質性問卷或訪談皆認為有正面促進。學生認為「當國家法規與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相衝突時，應該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而非將漢人的法律強加其身上（20200417C），並且認為原住民的文化本身即有永續經營的觀念（20200417J、K）。」

表3
教學模組二檢定結果

檢定統計量 ^a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基於自身的文化本課程進行前，你對本課程進行前，你對背景，課程之前對於蜂蜜案中原住民於樺木案中原住民傳於布農族的狩獵的傳統習慣與國家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文化的了解程度。法制衝突之爭議的突之爭議的了解程度。		
Z	-3.286 ^b	-2.969 ^b	-3.134 ^b
漸近顯著性（雙尾）	.001	.003	.002
數值結果	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b. 根據負等級。

相反的，有 4 位學生（29%）認為「以法治的角度出發，現行法律的規定既是如此，原住民也要遵守法律，只是法規與原住民文化有衝突時，應考量其動機背景，在無損及他人利益及無主觀意圖下可以從輕判刑（20200417E、L），但在修法以前，應該以保護野生動物為優先（20200417F）。」學生並且注意到，「修訂相關法律的時候需要有幾位同時懂法律又懂原住民族習慣法的人參與其中（20200508 B）。」有兩位（14%）學生注意到，「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的傳統慣習應該加以平衡的問題（20200417A、B），兩者相衝突時，應該多考慮原住民的文化背景，或針對原住民做特別規定或子法（20200417O）。」

有學生提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對於原住民族之限制，僅能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宗教祭儀時才能從事狩獵活動，相關限制應該先與原住民族協商，因此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理，應該適度修正以肯定多元文化（20200417H）。」針對槍枝的使用，學生提到「原住民族有其固有的狩獵文化，但槍砲條例卻限制其只能使用自製槍枝，如此並未考慮到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與狩獵安全，也沒顧慮到山上的居民或登山客的安危（20200417O）。」換言之，該保護的是其狩獵文化，而不是限制使用哪種工具。

(1) 質性問卷與訪談問卷調查方面：

學生認為「在原漢互相理解、交流之後可以降低衝突(20200508E、H、K)，且原住民族本就有狩獵文化與永續經營的文化，應該尊重其傳統文化(20200508G、K、J)或是推廣原住民傳統文化，使普羅大眾更了解原住民文化的觀點與想法(20200508G、L)。」兩位學生提及「原、漢可以共同擬定原住民適用的法律(20200508I、L)，法官在審判時亦該多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和主觀認知，勿一味以漢人的思維進行案件審理(20200508O、J)」。在關於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國家法制相衝突的例子中，學生認為「原住民並非刻意去獵捕某種動物，而是由自然機率決定，這方面與動物保護法有所衝突」。但是另一派(兩位)，認為野生動物保育議題較為重要的學生，其認為「遇到保育類野生動物時，可以不進行獵捕，因為狩獵可以有所選擇(20200508E、F)」。

折衷派認為「可以有所規範，例如在動物的非繁殖期，可以開放原住民狩獵(20200508H)或是隨著野生動物的數量彈性調整狩獵的數量(20200508O)」。

有少數(一位)學生認為「原住民應該遵守國家法律(20200508J)」。

(2) 學生問卷對於教學模組之建議：

「建議教師先將教學內容放在群組供學生預習，學生課前預習上課教材與案例，劇場教學的效果會更好(20200508C、D、L、J)」。

或「小組多加討論也可以促進劇場教學的參與(20200508E、G、I、K)」。教師可以課堂抽問或隨時請觀眾加入表演，能夠促使學生投入課前準備工作(20200508O、J)。

針對劇場教學元素與技巧的應用上，教師利用角色交換之技巧令學生針對同一個案子表達不同立場與想法，才能促成思想的交流(20200508D)，而利用光譜圖技巧可以聽到每個人贊成、疑惑與反對的理由(20200508E)」。

針對課程前的法學案例劇本撰寫，學生建議「教師把案例編劇的重點告知學生，或劇本由教師閱讀後給予修正意見後再使學生修改(20200508A、J)」。

多數學生同意「劇本的撰寫有助於劇場教學的進行(20200508H)，也能夠更了解案例中的每個角色(20200612I)，因為編劇本需要閱讀許多判決與文獻，可以思考原民習慣與法院判決的爭議點(20200508I、K)、更深入理解案例的起源(20210518 翟○○)」。

此外，「教師可以增加道具使用(20200508B)，或是影片故事可以引導學生融入案例情境(20200508F)」，都可以使劇場教學更為活潑。

(3) 課程進行的深度上：

「單元數量上建議每堂課採單一主題，可以多一些學生的討論與交流，方

能更為深入議題探討 (20200508G、O、J) (20200619B、C、I、K)，就法規與判決部分探討得更多，且可以找出案件的不同發展方向 (20200508H、K)」。建議教師「在時間的分配上可以更注意 (20200508H、K)，重點的講授與案例的演出，盡量勿延宕下課時間。」

1.第三個教學模組「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達之保護」實施：

如表 4 所示，其他資料顯示有趣的結果如下：生物剽竊案例劇場教學進行時，有些學生認為，仍然可以專利權制度規範生物剽竊爭議，只是專利權範圍的問題；或是應給予開發中國家及農民相當的回饋金 (20200529 影音紀錄)，但是在課後的問卷調查卻有 100% 的學生贊成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應該以有別於專利法的方式加以規定，表示學生從課堂中認知到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的特性與專利權制度相當不同。

表 4
教學模組檢定之結果

	檢定統計量 ^a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基於自身的文化背景，對原住民族於傳統生物多樣性的了解程度。	基於自身的文化背景，對原住民族於傳統生物多樣性的了解程度。	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程度。	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程度。	在本課程之前，你了解臺灣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程度。
Z	-2.460 ^b	-2.714 ^b	-2.754 ^b	-2.588 ^b	-2.719 ^b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14	.007	.006	.010	.007
數值結果	有顯著性差異 ($p < .05$)。				

a. Wilcoxon 符號等級檢定；b. 根據負等級。

三、劇場教學技巧之應用

學生認為「劇場教學技巧應用方面，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角色互換」。理由是可以促進腦力激盪，對需要學習正反面論述的法律人是很好的訓練 (20200612C、D、E、F、H、J、O)」。而薑黃案中，贊成生技公司 (20200612E、F、G、H、K) 的學生認為，「跨國公司是經由研發技術取得更佳的使用療效，並取得專利，與印度的傳統使用方式不同。」跨國公司的支持者與印度政府支持者則各半 (20200612A、B、C、D、I、L、O)。支持印度政府者認為，「印度政府早就應用薑黃於各種地方，因此應取得其同意才使用，以表示尊重之意。」

學生多肯定光譜圖的應用。因為光譜圖可以呈現多元觀點，並非僅有正方、反方的極端意見。學生 G 指出，「當學生站在相同或不同的位置，理由都不盡相同（20200612G、I）」I 同學指出，「透過光譜圖的操作，原先認為很絕對的事情都不再這麼絕對。」舉例而言：在奇美部落的案例中，學生多數站在原住民的立場（A、B、C、E、F、G、H、I、J、K、L、M、O），認為原民會已經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學生（G、H、K、O）指出，「原民會應該更注意傳統智慧創作的使用正確性，且雙方應有更多交流溝通，學習原民文化的同時也落實原住民文化的宣廣。」學生 I 認為，「要諮詢獲得部落的同意並取得其授權，方對於傳統智慧創作有所保障。」學生 D 是少數認為「原民會使用阿美族的傳統智慧創作尚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但其也指出「若有完善的告知機制會更好」。

以上問卷觀點也與學期末劇場教學結束後的質性問卷回饋不謀而合。有幾點值得提出：

（一）「角色交換」技巧之功能

一、學生多數對於劇場教學的描述在於：「在劇場中用表演的方式，利用角色交換的技巧演出法學案例（20200619B、C、E、F、H、I、J、K、L、N、O、L、N）」，但學生對於角色交換以外的心理劇技巧並不熟悉，僅一位學生提及「劇場教學是運用心理劇的技巧來教學（20200619 O）」。問卷中皆未特別提及其他的技巧。幾位訪談的學生能夠很深刻指出「角色交換」在法學案例劇場教學中的作用：也就是能夠充分換位思考、理解不同立場兩造的理由與苦衷，或能夠學習中立而不預設立場，該技巧確實非常適合在法學案例劇場教學之使用。以下的引用足證學生對於角色交換技巧的充分理解與掌握，十分難得：「...每個角色交換時，都要去模擬該角色當下的心情與想法，如此可以充分換位思考，讓學生從單純法匠中跳脫出來去設身處地為他人立場思考，使思考能從平面變成立體，最終將訓練成為具有同理心的法律人（20210515 林○○）（類似看法 20210507 張○○）」。「以亞泥案為例，扮演土地被過度開發，環境資源枯竭的原住民代表。以及扮演有經營獲利壓力，上市公司亞泥的代表，彼此想盡辦理由來捍衛自身的權益。對於法律所的學生來說，帶入感當然強烈。但又彼此交換角色後，當然能夠對雙方的權益之爭，有更進一步的理解。有時候，爭執並不如像表面上所看到的那樣，必須更加深入，才能理解雙方的『真實』訴求（20210518 廖○○、類似觀點 20210513 張○○）」。「...實際融入角色...不僅能實際了解案件，也或許能在判決未確定前構想出案件的另一種發展（20210519 陳 00）」。「角色交換最能夠培養多元文化法學案例的思考觀點，因為能夠轉換到對方的思維思考同一案例，比較能客觀中立而不預設立場（20210507 張○

○)」、「...自己不是原住民，但將自己當成原住民去思考，不管將來案例是勝訴還是敗訴，會對自己產生什麼利弊？(20210507 段○○)」

另有學生(20210410 林○○)指出，運用角色交換的技巧比起傳統課堂，學生能更有效率的學習法律：「...立場交換才能知道哪裡對自己有利與不利，或知道法規的問題或可善用的相關規定，因此學生可以在學習的當下立即吸收法律觀念，比起傳統的講授學生更加印象深刻。」「法律系的學生需要培養以不同的角度思考法律問題的能力，角色交換的練習有助於將來從事法律工作時能從不同角度來探討法律問題。(20210508 林○○)」。有學生甚至提出建議，教師在角色交換技巧的進階使用上，可以引導學生運用法學釋義方法，深化法律的學習：「...在角色交換過程中，老師會適當引導學生使其自主思考在某一事實背景下運用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等法釋義學方法，更加理解法律或條約之內涵，使學生能更深刻體會原住民族法之精髓。(20210519 陳○○)」。「...學生分別以原告及被告的立場來論述與反駁他方的論點，如此反覆的學習有助於學生更釐清爭點的核心問題，並且有助於強化與完整自己的論述。(20210518 廖○○)」此外，學生肯定「劇場教學能學習設身處地了解當時案情(20200619 H、I、K、N、J)」，也就是劇場教學確實有「增進同理心」的學習功效，這點尤其在於角色交換技巧使用上更能反映這種教學效果。

(二) 增進法律學習效率

以下訪談內容顯示：學生普遍認為劇場教學的方式相較於傳統課堂教師單向講授，更能促進法律學科的學習，也就是學生課前預習課程資料並撰寫劇本、教學方法結合心理劇元素，以及使用劇場教室場域元素(包括劇場教室、投影片應用、劇場道具、音樂等)的創新教學方式，能夠增進法律學習效率、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且強迫學生課前預習課堂相關資料。「...學生認為劇場教學是在研究所必須開設的課程，幫助學生自動自發的設計劇本、換位思考、設身處地的感受他人，身為法律人還必須在這案例過程中轉換成法律用語，因此會對於此案例更加印象深刻(20210515 林○○)」。「劇場教學的模式比起傳統教育收穫更多。因為藉由課前撰寫劇本，能了解整個案例過程。課程中飾演角色，身歷其境，多了更多的參與感，對於參與過的案子例如：王光祿案、蜂蜜案、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等，印象非常深刻(20210513 張○○)」。「劇場教學可以使學生更有動機去預習事實背景，該法律或條約之解釋甚至審查判決涵攝過程有無不當、不妥之處。在課堂進行過程中再反覆思考其法律爭點，實務與各學說之衡平性，扎扎實實烙印在學生心坎(20210519 陳○○)」。

雖學生普遍認為劇場教學相較於傳統法學教學而言收穫更多，因為能迫使學生課前預習，且探討的爭點也更為深入。然而學習法律爭點的數量也相對較

少，因此建議搭配其他測驗項目，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且學生課前的主動預習，也是劇場教學成敗的關鍵。「劇場教學必須課前預習才能進入情境當中，學生要強迫預習才有意義...認真參與否差異很大，因為不論是做投影片或是寫劇本都必須對案例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傳統課堂中學生則不一定做到預習的功夫（20210507 張○○）」。「劇場教學與傳統法學教育相較：前者教學目的、爭點較為深入，但法律爭點學習數量較少。學生著重於預習，後者則法律爭點學習數量較多，學生著重於複習...若劇場教學實施原住民族法學教育能增加自我測量的測驗，能更進一步讓學生自我檢視其學期成效...（20210519 陳○○）」。

（三）有效提升學習興趣與共同學習精神

劇場教學的進行因同時帶動身體以及口說，能夠加深學習印象、提升學習興趣，甚至能使學生發現問題、獨立思考、達到解決問題等目的。換言之，使學生「...身體會動起來，大腦隨之思考、說出來，加深學習印象（20210507 段○○）」。「...透過寫劇本還原當時整個案件，之後飾演角色身歷其境，和傳統教育方式相比，多了更多的參與感...曾經參與過的案例到現在還是印象很深刻（20210513 張 00、類似觀點 20210512 張 00、20210507 林 00、20210507 段○○）」。「...同學透過角色扮演，了解案例的發生經過與事實結果，比起傳統法學教育讓課程的進行變得更加生動與活潑，學生的參與度與專注度也會更加提升（20210519 李 00）」。「...劇場教學的優點是可以讓學生訓練發現問題、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恰好是研究所的學生所需要的能力...（20210515 林○○）」。「除了增強學習興趣之外，寫劇本的訓練可以培養共同討論、共同參與的學習精神，這與一般學習法律主要以自我學習閱讀的學習態樣很不一樣。「...在原住民族法的課程中，透過演戲的過程更有動力和參與感，而且大家也是一個團隊，大家一起討論劇本及角色，不會覺得只有自己在學習而是大家一起參與，成效也很好（20210513 張○○）」。

不可諱言的是，雖然對於多數學生而言，劇場教學能夠有效提升學習興趣，但是也有部分學生較喜歡傳統授課方式，或部分學生就是難以產生學習興趣、部分學生「搭便車」不認真參與劇本撰寫及演出，此時便考驗教師導演的引導能力。其他學生對於教師導演的建議包括：案例的使用兩小時的課程一個案例即可，並且教師導演也可以事實提點並加入演出，效果更好：「...有動機者仍集中於少數同學，每次寫劇本的都是那幾位學生，其他人在上課前才看一下學生的劇本作為預習...同學間原先熟不熟也跟討論熱不熱烈有關係（20210507 張○○）」、「...比起在課堂中會更為專心，案例一個就好，可以討論更為深入（20210507 張○○）」、「老師直接加入劇場作角色交換，效果更好，因為老師的爭議點、法律論據都更為清楚（20210507 林○○）」。

四、多元文化法學教育精神的培養

從學生的訪談問卷回饋分析得知：相較於學習本課程之前，參與劇場教學之後更能注意到原住民權利的保障問題，以及反省現行法是站在漢人、主流社會多數的角度去制訂法律。非原住民的學生大多認為原住民的權利是受保障的，例如考試加分制度；卻不知道多數原住民生活的其他面向其實受到主流法律的壓抑，除非有進一步的反省與革新。學生能夠進一步指出，要求原住民不得依照傳統習慣狩獵分享用食，猶如剝奪漢人習俗、宗教信仰、媽祖繞境或燒紙錢的宗教信仰要回到鑽木取火。研究者認為，學生習得了「互相尊重」乃為學習多元文化法學教育之基礎，十分難得。

「課程案例選取覺得很好，在還沒上課以前根本沒有注意過原來還有一個團體的保障及文化都被法律限制，甚至沒有被重視。或許之後有機會可以再加入一點新的案例來討論。(20210513 張○○)」。「在還沒開始學習前，都覺得原住民是相當受到法律保障的，就像是考試會有一定名額是留給原住民身分的人或是選舉也有保障原住民的選舉名額，但是透過這次學習原住民族法的過程中才發現其實還有很多地方的規範是明顯不足的。不能單單以多數人（漢人）的習慣來限制少數人（原住民）的權利，覺得應該視不同情況而定，應該多定義集體權的概念，來保障原住民的權利(20210513 張○○)」。「主張原住民權利如持槍打獵、考試加分等等，常使一般國民認為其不符合平等原則及質疑其正當化依據，甚至部分國民認為讓原住民持槍，其酗酒成性必有危害治安之虞。惟一般國民未能進一步思考原住民生活核心-『分享』，其自日據時代以來，已有持槍打獵習性且採部落分享方式用膳，打獵實為原住民生活一部分，然而原住民現今打獵槍枝仍以火藥填充方式打獵（清朝時期之槍械），其徒增原住民打獵之風險，一味剝奪原著原住民打獵之習慣，彷彿剝奪國民信仰宗教（媽祖繞境）之習慣，甚至國民有燒金紙需求時，不合理要求國民鑽木取火。學生希望能夠以同理心方式讓我國國民更進一步了解原住民生活之意義及內涵(20210519 陳○○)」。「各民族本就有不同的生活環境，適用的法規自然不一，而此等法規權利本就應建立於尊重為基礎，能透過此方式進一步思索法律主張即是能將大多數民族的人們以角色交換來感受問題的根本，並學習加以處理(20210410 林○○)」。

五、期末測驗結果歸納

研究者就本學期上課內容研擬選擇題以及問答題，作為期末測驗（包括選擇題與簡答題）請學生填答，俾利課後的原住民法專業知識之測驗上的幾點重要歸納。本次測驗於2020年06月19日進行，有效回收問卷共11份（研究對象14人，雖3人缺席，整體趨勢仍可由以下分析加以歸納），歸納其重點如下：

專論

1.以反面問法詢問國際公約裡曾經提及的「民族自決權」內涵，不包括何者？

本題有 10 位學生之答對比例為 91%。顯示學生對於第一個教學模組「全球原住民族運動與原住民族權利之國際法發展」有基本的了解。

2.關於民族自決權的權利性質。

本題共有 11 位學生答對比例為 100%，顯示學生對於第三代人權「民族自決權」的性質都能有所了解是集體性的權利。

3.關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權之性質與內涵。

本題共有 6 位學生答對，比例為 55%。表示學生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權性質與內涵的理解稍差。由於文化權兼具集體權利與個人權利的雙重性質，與現代憲法所強調的個人基本權利性質有異，學生不易理解。答錯的學生多未能指出文化權的雙重性質，此點提醒教師於日後課堂應說明文化權的特殊性並加以舉例。

4.關於原住民的文化與土地之關聯與內涵的選項。

本題共 9 位學生答對比例為 82%。顯示多數學生能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土地的關聯與內涵。

5.請選出關於原住民狩獵權和文化權的正確論述。

本題答題狀況較不理想。顯示學生對於原住民王光祿案的三審判決、原告的訴求以及法院的判決理由，掌握並不充分。

6.您認為原住民狩獵使用的工具應否有所限制？（傳統弓箭？自製獵槍？現代獵槍？）為什麼？（本題為簡答題）

本題學生的回答呈現五五波。5 位學生（45%）認為不應限制原住民狩獵使用的工具，因為要維護原住民的文化權就是保護狩獵文化本身，而工具是會隨著時代而進步。有 4 位學生（36%）則認為要加以限制，一方面避免傷人，一方面也減少獵捕行為，且不保證所有使用獵槍的原住民都會用於狩獵，可能用於其他非法用途。2 位學生（18%）採取折衷觀點：一位學生認為就狩獵文化的保護本身不應該限制，但就法律規範而言應加以限制，因為怕有心人士使用於狩獵以外的地方。另有學生認為應該以其他的方式限制原住民狩獵，例如限制打獵的季節而不是限制原住民只能使用獵槍，重點是要保護與傳承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價值與精神。

7.您認為維護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與生態永續發展之理念，有何關係？（本題為簡答題）

多數學生認為原住民的狩獵文化自有生態永續的理念在其中，且與部落生活息息相關。因為他們懂得適當狩獵，捉大放小。且為非營利或自用性質，狩獵文化也是文化傳承的一部份，因此應該受到尊重。2位學生認為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應該與生態永續發展相平衡。較特別的是有1位學生指出，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有可能會與國家法律中的生態保育相違背，因為原住民狩獵時並不會特別區分保育類或非保育類野生動物。

8.關於「蜂蜜案」的鄒族傳統慣習以及法院判決的敘述選項。

本題有8位學生答對比例為73%。顯示多數學生能夠了解蜂蜜案的爭執點與法院判決內涵。

9.關於「司馬庫斯竊取櫟木案」的泰雅族傳統慣習以及法院判決的選項。

本題有8位學生答對比例為73%。顯示多數學生能夠了解「司馬庫斯竊取櫟木案」的爭執點與法院判決內涵。

10.您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知識（包括演講者史教官所介紹者）印象中最深刻的是哪一項？為什麼？（本題為簡答題）

學生們多對於原住民族的各種神話傳說感到印象深刻與興趣，例如布農族的石生說、糞生說、以及各種祭典。例如布農族的射耳祭。因為這些神話傳說與民族祭典，反映了原住民的傳統智慧以及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態觀。此外，原住民與大自然互動的傳統知識與生態智慧也令學生印象深刻，例如鄒族的捉牙蟲。學生認為原住民使用藥草確實有其生態智慧在其中。

11.您認為原住民傳統知識所涉及之生物剽竊議題，在現今全球資本主義、跨國公司經營獲利模式下，可以如何避免？為什麼？（本題為簡答題）

學生多認為在今日全球資本主義浪潮下生物剽竊的議題已經難以避免，但是可以先窮盡專利權的查找，確定是否侵犯原住民族已有的利益，或是以立專法的方式加以保護。有4位學生（36%）提到事前告知義務、事後利益分享的重要性。也就是盡到告知義務，並且能夠相互尊重。

12.您認為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應如何規範「合理使用」規定比較合理？為什麼？

有 6 位學生（60%）均指出：應該重視取得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或諮詢的重要性，且應該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此外，基於尊重原則，使用者應該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真正意涵，使用上避免出錯，例如服裝與舞蹈的使用。另有學生指出：合理使用的規定應該新增合乎部落的習慣法，方屬於合理使用範圍。另有學生指出：在理解文化背後的價值以及習慣之後，不更改其文化內容，並應該標示其來源。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歸納教學行動研究中所蒐集的各種資料，可以看出課堂的影音紀錄與問卷調查及課程後的訪談，學生的表現與意見呈現前後相呼應的精神，因此分析本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結論

（一）劇場教學提升了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認知能力

歸納與總結了影音資料、學生的問卷回饋意見、訪談問卷、期末測驗以及研究者自身的經驗顯示，劇場教學法確實有效提升了學生的學習興趣以及原住民族法的認知能力。其中，「角色交換」是法學案例劇場教學應用最廣泛也最具思考成效的劇場教學技巧，因為學生必須要充分思考兩個完全不同的立場，其法學思維訓練會更充分周延且較不偏頗。問卷內容亦顯示「角色交換」技巧是學生最為理解與運用自如的心理劇技巧，而其他心理劇所使用的技巧例如：鏡觀、獨白、替身技術...等則供教師於課堂中彈性使用以引導學生。技巧的使用目的是讓教師視教學現場情況調整與運用，目的在於讓學生能更深入剖析與理解法學案例的問題，及其背後的脈絡、轉折。

再者，教師善用「光譜圖」可以更細緻化學生對於多元觀點的理解、思考與尊重。立場不是只有單純的正方與反方兩面，也可能有中間、中間偏左、中間偏右...等。細微的不同差異，在各種不同的立場上各有不同的理由，光譜圖的運用更可以深化法學教育的討論過程。更重要在於教導學生民主精神的核心是：雖不同意對方意見但是應該尊重彼此，因為學生理解了對於絕大多數的爭議而言，觀點並非絕對而係相對，即使持相同立場，觀點與理由也不盡然完全相同。

教學經驗也顯示：學生若能認真投入課前預習的劇本寫作，就能充分閱讀教師所指定之閱讀作業（包括判決、期刊等各種法學文獻）並內化為法學思維加以學習。多數學生肯定課程進行之前的劇本撰寫以及投影片檔案製作使其收穫良多，係以另一種方式生動活潑的學習法律。教師可以善用社群網路資源（例

如：LINE、FACEBOOK 群組）組織課程群組以便指導或提示學生關於劇本撰寫的相關事宜，如此學生更能掌握課程單元學習重點。以教師應用劇場案例而言，一堂兩小時的課程，實施一個法學案例為佳，學生方有足夠時間能充分融入。

（二）劇場教學有效提升法學案例多元思考觀點以及培養同理心

從上述問卷回饋即可得知，採行劇場教學後，學生更能以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現行法制之限制、以同理心思考原住民族的處境，包括：了解了「諮詢、平等、尊重」是原住民族法的核心精神；原、漢不同的文化觀造就了相異的法律與原住民族習慣法規範；落實諮詢與惠益分享精神的重要性。以上都是多元文化法學教育的學習重點，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們都在課程進行中學習與精進了。特別是角色交換的技巧，能夠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與文化觀，進而觀察與思考原住民族議題，以培養多元文化法學的思考觀點及培養同理心。以研究者實施劇場教學之經驗認為，法學案例教學法非常適合搭配以劇場教學法加以實施。特別是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等兩難情況的案例，法律專業人員如何根據倫理規範從業，劇場教學的方式會是很好的學習場域。劇場教學也非常適合應用以反省現行法的多元文化法學教育，以帶領學生跳脫現行法之思考框架。

二、建議

（一）劇場教學後，宜善用其他測驗評量以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

由於劇場教學每堂兩小時的課程實施一個案例為佳，以效率而言，探討其中三至四個爭點已足，不宜過多以免無法聚焦學習目標。因此課後宜配合其他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來檢視學生的具體學習成效並加強課後複習功效。

（二）劇場教學法可適時搭配傳統講授方式

劇場教學著重於法學案例本身，若有多餘時間，或教學現場教師發現學生的預習不足時，可以搭配傳統講授以強化本課程的基礎知識。「...案例式的劇場教學比較知道相關的案例原則與法條，但無法全面的理解，教師可以提供基礎知識資料或是初步作本課程的說明...（20210507 段○○）」。實際情況而言，若以改變法律系學生的慣性（由教師引導進入課程）而言，教師多一點引導效果可能會更好。也就是教師可以視情況（如果學生對此案例確實難以理解且預習成效不佳）適時增加授課內容。「...因為法律系學生已經習慣由老師引導進入課程，而非像商學科系藉由報告或專題研究來了解課程，因此可能需要藉由老師多一點的引導再結合劇場教學模式，會引起學生多一點興趣，也能讓學生以不同的層面了解課程（20210519 陳○○）」。

專論

在研究所的課程中，學生更應預習課程資料，教師的責任在於帶領學生進入案例深入討論，因此教師可以善用「暖身」技巧，以得知學生的預習成效：「...教學劇場較生動，學生帶入感較強，但案例式的教學相對不易有脈絡的了解原住民法的古往今來。但此門課程老師仍會穿插在各案例間去介紹原民法在國際上的演變與趨勢，以補足案例式教學可能有的問題...研究所的課程相關的法律資料應可交由學生自行閱讀理解，教師給予時間在課堂上提出問題並討論即可。能生動的帶入學生進入各種不同的案例討論中，在研究所的教學更有意義（20210518 張○○）」。

（三）善用暖身技巧與彈性調整教學流程

基於學生每次預習的狀況不一，建議教師可善用劇場教學的「暖身」階段得知學生的預習程度，而彈性以或深或淺帶入課程內容，也就是當學生預習的程度不佳時，可加入比較多的案例背景資料介紹；當學生已經充分預習相關法理以及課程文獻回顧，則可以直接進入法學案例的劇場教學。此外，劇場教學是動態的，因此教師的挑戰係需要隨時視情形調整教學策略，例如學生有當機、停格，或無法丟開偶像包袱演出的時候，教師很可能要「撩」下去提示或主導劇情發展，讓課程能夠順利進行。

（四）結語

有不少學生反應本課程之後，他們會自動自發的關心起原住民法的相關議題與新聞，例如王光祿案釋字第 803 號解釋作成之後，不少學生都主動與教師表達他們的感想，印象也更為深刻，因為「相比傳統聽課的方式，劇場教學更有參與感，即使課程結束仍然會關心案件的發展（20210518 翟○○）」、「...在日常生活中獲知「原住民王光祿狩獵案」之大法庭辯論，使學生更進一步自我學習、成長，甚至獲得新知而發自內心之喜悅（20210519 陳○○）。」這也是研究者最感到欣慰之處。研究者並且認為，以劇場教學之特性，在發展國民法官制度的過程中，非常適合以之作為推廣給一般國民認識法律的有效教學工具！

致謝

本研究為 108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PSL1080056 研究成果，作者感謝教育部關注大學教育的用心。

參考文獻

- Blatner, A. (2004)。心理劇導論—歷史、理論與實務 (張貴傑譯)。心理。(原著出版於 1988 年)
- Emunah, R. (2006)。從換幕到真實：戲劇治療的歷程、技巧與演出 (陳凌軒，譯)。張老師文化。(原著出版於 1994 年)
- 王文杰 (2019)。低學分門檻的法學教育態勢與司法國是會議建議的迴響。月旦法學教室，**200**，46-50。http://dx.doi.org/10.3966/168473932019060200004
- 司法改革編輯部 (2007)。單軌 雙軌 法學教育何去何從？司法改革雜誌，**64**，16-17。
- 曲慧娟 (2008)。心理劇暖身技巧初探。諮商與輔導，**273**，2-6。http://dx.doi.org/10.29837/CG.200809.0003
- 吳光明 (2008)。司法考試之變革與法學。台灣法學雜誌，**109**，183-196。
- 吳明隆 (2000)。教育行動研究。公教教育資訊季刊，**4** (3)，25-42。
- 李念祖 (2016)。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法令月刊，**67** (2)，20-34。http://dx.doi.org/10.6509/TLM.2016.6702.02
- 林子儀 (2000)。法學教育與司法改革 [研討會演講]。司法的重塑：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
- 林孟玲 (2017)。論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之取得與惠益分享原則。嶺東財經法學，**10**，51-92。
- 林孟玲 (2020)。用演的比說的好懂？--以劇場教學專題實施法學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23**(2)，217-241。http://dx.doi.org/10.6384/CIQ.202004_23(2).0009
- 林輝煌 (2008)。我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之再造——外國變革模式之借鏡。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4**，119-128。
- 邱雅婷 (2019)。劇場翻轉，人生如戲：專訪商學院劇場教學鄒繼礎老師。逢甲人月刊，**319**。
- 徐振雄 (2008)。從法律故事中的對話敘事 探尋法律與法學思維的意義。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1** (2)，127-157。

專論

- 張曉華 (2001)。教育劇場 (TIE) 在心靈重建上的應用：以九二一災後巡演為例。藝術教育研究，2，37-66。
- 張道義 (2008)。法學教育與通識教育—以人為本的看法。通識在線，18，23-24。
- 張麗卿 (2008)。法律專業研究所對現行法學教育之衝擊與調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8，201-213。
- 許育典 (2005)。人權與法治教育的理論與實踐。當代教育研究，13 (3)，29-58。
- 許育典 (2008)。法治國觀點下的法學通識教育。通識在線，17，3-4。
- 許恒達 (2013)。國家規範、部落傳統與文化衝突—從刑法理論反思原住民犯罪的刑責問題。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6 (2)，33-82。
- 許育典 (2019)。法學教育與律師考試的問題與改革。月旦法學教室，200，39-45。
<http://dx.doi.org/10.6774/TULR.200812.0001>
- 郭書琴 (2006a)。是「學術」或是「技術」？從女性主義法理學之觀點談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之改革論述。律師雜誌，324，65-77。
- 郭書琴 (2006b)。從身分法之教學實踐看法律知識之建構與反省：以「多元價值」與「文化」為核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9，122-124。
- 陳惠馨 (2006)。有關法學教育的共識與決議 (修正建議)。台灣本土法學雜誌，79，104-112。
- 陳惠馨 (2007)。談「案例教學法」--以玻璃娃娃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49，106-120。
- 陳惠馨等 (2005)。司法改革基礎工程--「法學教育之革新」國際法學研討會第三、四場會議紀要。月旦法學雜誌，119 (4)，176-190。
- 陳鈺雄 (2008)。美國近來法學教育的變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7，213-220。
- 曾正奇 (2016)。論心理劇角色交換技術之功能。諮商與輔導，366，33-66。
- 曾素梅 (2004)。個人式心理劇中「空椅」與「鏡照」技巧的轉化與應用。諮商與輔導，222，13-14。
- 馮震宇 (2003)。從美國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看我國法學教育與考試之改革。月

且法學雜誌，96，246-258。

黃旭田(2006)。七十餘年歷史的大變革？論法學教育改革方向之選擇。月旦法學雜誌，132，11-19。

楊念祖(2008)。法學通識教育強化的建議。通識在線，18，24-24。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2018)。跳奇美勇士舞未告知，部落將依法提告。原視新聞。<http://ctmindigenous.vm.nthu.edu.tw/news-20180809/>

鄒繼礎(2013)。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6，35-45。

劉宗榮(2003)。法學教育與法律人才的培養。全國律師，7，2-4。

蔡清田(2013)。教育行動研究新論。五南。

鄭孟育(2020)。管理學劇場：應用心理劇方法於管理學教學，僑光學報，43，155-166。

賴念華(2008)。Dorothy Satten「四張椅子」之心理劇導劇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4(2)，9-21。

謝孟羽(2018)。我國礦業開發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礦權展限為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8(1)，127-162。

謝若蘭(2006)。土地與記憶—從「懷坦吉條約」談原住民認同與權利。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1)，129-161。

顏厥安、王照宇(2013)。法的解釋與法律倫理的概念觀。世新法學，7(1)，9-37。

羅幼瓊(2021)。諮商理論與技術—在社會工作之應用。華格納。

Chou, A. C. (2018). Teaching business and economics courses with psychodramatic methods: Taiwan's Feng Chia university is endeavoring to create new pedagogies for better learning. *Psychodrama Network News*, Winter.

Kolb, A. David (2014). *Experiential Learning: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Prentice-Hall.

Lin, C. H. (2019). Play What, Like What! The application of psychodrama in the

專論

business management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marketing management an example, *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Social Studies*, 4(1), 1-7.

An Action Research on Applying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in Indigenous Law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Christine Meng-Ling Lin

In recent years, the Taiwanese indigenous legal system and indigenou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re getting more emphasized than before and there are more new laws for indigenou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For making these ideals realized,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imbed multicultural legal education in our legal education. Therefore, finding a good way to promote indigenous legal education is significant. When the author taught indigenous law classes, she found it hard for students to recognize indigenous law issues and understand why indigenous traditional cultures conflict with national law because most students do not have an indigenous cultural background. There are two research goals. First, to inspire students' learning incentives in the indigenous law area because this subject is not in the bar exam and most students lack learning interest. Second,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indigenous customary law and ident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igenous law and the Taiwanese legal system. The goal is to promote multi-cultural legal education in Taiwan. Based on these research incentives, the author tries to apply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in her indigenous law class as a new teaching medium for achieving the above research incentives.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is based on factors and skills of psychodrama, which originates from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s. Students play roles in a certain indigenous legal case in the theatrical studio, using teaching tools, and the instructor guides students with psychodrama skills while learning indigenous law principles at the same time. This project applies action research as a research method to evaluate how effective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is for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iveness. Research tools include class records, meeting records, oral and written rubrics, student interview records and class feedback. The researcher also interviewed students after class to know their opinions of how effective the new teaching method is.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this new teaching method can increase students' learning incentives, enable students to acquire more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most students start thinking about how to build a better legal forum for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專論

Keywords: action research, indigenous law, psychodrama, role playing,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Christine Meng-Li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Master's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eng Chia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Christine Meng-Ling Lin, email: linml@fcu.edu.tw